

#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 黑龙江省大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公告

(2026)黑0691民初1794号 姜淑冲：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分行与被告姜淑冲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6)黑0691民初1794号民事判决书：姜淑冲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分行借款本金79,765.54元，并支付计算至2026年1月23日的罚息11,083.62元，合计90,849.16元，并支付自2026年1月24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按合同约定的利率计算的罚息。案件受理费2,072元、公告费400元，合计2,472元，由姜淑冲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如不服本院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黑龙江省大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5月15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